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五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选举夏崇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与ESG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夏崇耀

委员：杨黎明、乐君杰

（2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杨黎明

委员：徐立华、夏峰

（3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黄惠琴

委员：杨黎明、徐立华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徐立华

委员：黄惠琴、陈虹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峰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乐君杰先生、柯军先生、阮武先生、袁黎益先生、周则威先生、潘矗直先生、何行波先生、宋幼

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柯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，聘任俞国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高嵩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江雪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